

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暨研究所系友會組織章程

2008.05.24 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第一屆系友會決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名稱—本會會名定為「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暨研究所系友會」
(以下簡稱本會，長榮大學簡稱本校，職業安全衛生學系暨研究所合稱本系)。

第二條 宗旨—本會以凝聚系友情誼，協助各級系友在學術及事業上之發展，
並促進資訊交流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會址—本會會址設於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辦公室。

第二章 任務

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—

- (一) 建立系友聯絡網。
- (二) 提供系友就業資訊與機會。
- (三) 協助並督促本系之教學與研究。

第三章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

- (一) 凡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學系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班及推廣教育進修學分班歷屆畢、肄業者，均為本會之會員。
- (二) 凡任教或曾任教於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學系之師長，均得為本會之會員。
- (三) 對本系有特殊貢獻，經理事會推薦並表決通過而入會者，得為本會之榮譽會員。榮譽會員享有與會員同等之權利。

第六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—

- (一) 會員大會之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- (二)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
(三) 參加本會所舉辦各種活動之權益。

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有下列之義務—

(一) 遵守履行本會之章程與決議案。

(二) 負責推動本會之會務，與維護本會之名譽。

(三) 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。

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八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。

第九條 本會於會員大會中由各屆（各班）至少推選二人為系友代表，並組織系友代表會。系所專任教師亦推選二人為系友代表。

第十條 本會於系友代表會中，由系友代表互選理事七人，監事三人，並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。

第十一條 本會設會長及副會長各乙人，由理事以互相推選方式產生。

第十二條 本會系友代表、理事、監事、會長及副會長任期均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—

(一) 得召開統一解釋章程疑義。

(二) 得制定、修改本會組織章程。

(三) 其它重要事項之決議。

第十四條 系友代表會之功能為選舉及罷免理、監事。

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—

(一) 選舉及罷免正、副會長。

(二)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代行其職權。

(三) 有召開臨時會議之權利。

第十六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—

- (一) 函請召開會員大會。
- (二) 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事項。
- (三) 審核年度計畫之各項預(決)算。
- (四) 稽核本會各項財務收支。
- (五) 其它有關監審事項。

第十七條 會長之職權如下—

- (一) 綜理本會日常會務。
- (二) 對外代表本會。

第十八條 副會長之職務如下—

- (一) 協助會長推行會務。
- (二) 遇會長出缺代行會長職務。

第十九條 除特殊情況得由理事會宣布召開外，本會之「會員大會」每二年召開一次，召開日期為十一月份學校公布之校慶活動日。下列各款情況之一時，得召集臨時會議—

- (一) 會員聯名超過十分之一(含)時。
- (二) 理監事會認為必要時。
- (三) 理監事會之函請。

第二十條 系友代表會議及理監事會每年得召開一次，均由會長召集之，如會長認為必要且經理監事會同意，或理監事會之要求，得召開臨時系友代表會議 或臨時理監事會，以上各種會議由會長主持之，如會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會長主持會議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各種會議 ---- 理監事會需有會員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 (含) 以上 出席，系友代表會需有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(含)以上 出席，

會員大會以實際出席人數為準，惟下列事項，須有出席會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為有效決議

- （一）章程之修改。
- （二）重要事項之變更與決議，但常態、重要事項類別得於議決之先以多數表決之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—

- （一）各式捐款及贊助。
- （二）由本會接辦各項計劃及活動之盈餘。
- （三）其它合法之收入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會之預（決）算於每會員大會之前乙個月內，由理事會編製報告書，送請監事會審查後，提請會員大會追認之。

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。

執行細則：各班推選的代表因故未能參加系友代表會，可用委託或通信的方式，參與會議及投票表決。